



臺中市西屯區

中華民國 112 年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及效力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民國 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	8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1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3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7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18
肆、結論與建議.....	22
伍、統計表.....	24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調解是現代社會解決民事糾紛的重要途徑之一。透過第三方調解人的協助，爭議雙方在平等協商的基础上達成共識，既能有效化解紛爭，又能避免冗長複雜的訴訟過程，使當事人的權益得到及時保護。

調解工作主要由各鄉鎮市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承擔，為保證調解工作的專業性和公信力，調解委員通常由具有專業知識、社會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人士擔任，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轄區內的民事事件以及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在調解過程中發揮重要的協調溝通作用，為化解群眾紛爭、維護社會穩定做出了積極貢獻。

依據法律規定，經調解達成的協議，送請法院核定後即具有強制執行力。調解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一旦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義務的，守約方可持法院核定的調解書申請強制執行，以保護自身合法權益。目前，為進一步提升調解工作績效，若能完善調解員的選任和培訓機制，不斷提升調解委員的法律素養並創新調解方式方法，提高調解效率和成功率；加大調解宣傳力度，引導社會公眾合理運用調解手段依法處理紛爭；健全調解協議司法確認機制，為當事人提供有效的權益保障。

調解作為訴訟之外的重要糾紛解決方式，對於引導社會紛爭化解、維護社會和諧穩定意義重大。因此各界應進一步重視調解工作，不斷完善調解工作機制，充分發揮調解在社會治理中的積極作用，共同推進法治社會建設。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調解制度是解決紛爭、避免訴訟的重要機制。為擴大調解功能，法律不僅規定聲請調解不收取費用，還賦予經法院核定的調解一定法律效力，以達成化解爭議的目的，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占用、繼承、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及效力：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效力簡述如下：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這是為避免事件"藕斷絲連"或"翻案"，讓調解程序得以一次性解決糾紛，禁止當事人再循其他法律途徑爭執。

(二)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為體現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調解書須經司法機關即法院核定，等同於定讞判決，賦予實質法律效力。當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義務時，權利人得持核定調解書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三)民事訴訟繫屬法院期間，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即告終結。為鼓勵當事人以調解途徑節省司法資源，原告可於法院送達核定調解書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四)經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為標的

者，調解書得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但調解內容如"不追究刑責"等，則不得拘束法官審判或檢察官偵查權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或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告訴或自訴，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時已撤回告訴或自訴。

調解具有一定法律效力，有助於發揮其解紛止爭、疏減訟源的功能，是我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重要環節。透過調解委員公正協調、當事人互諒互讓，可高效化解紛爭，實現社會和諧穩定。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

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2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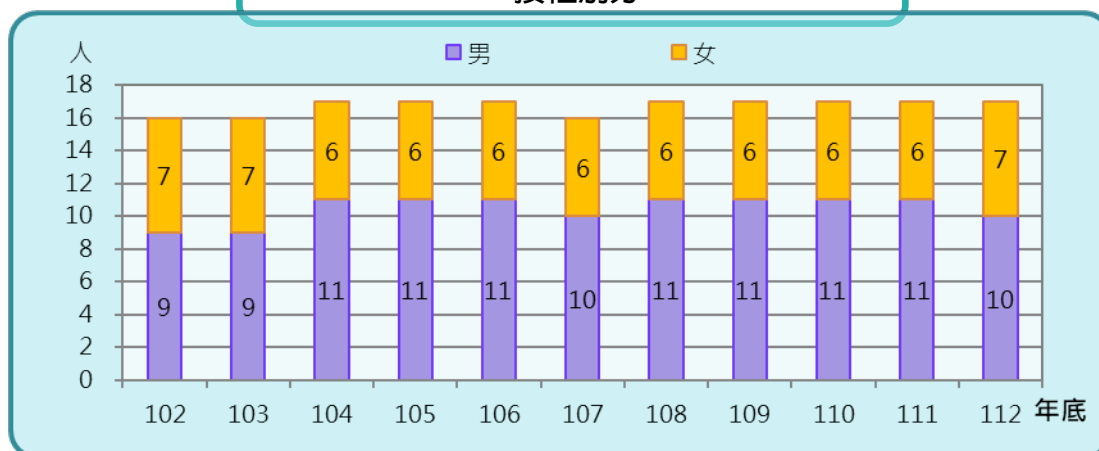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12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7 人，與上年底相同；112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72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按性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10 人(占 58.82%)，女性 7 人(占 41.18%)(如圖 1)。

圖 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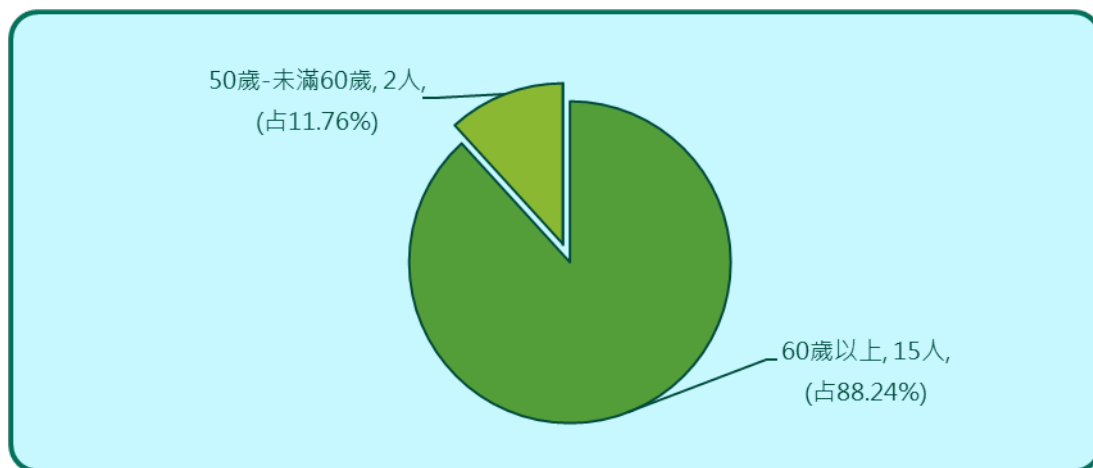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5 人(占 88.24%)，50 歲-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11.76%)(如圖 2)。

圖 2- 112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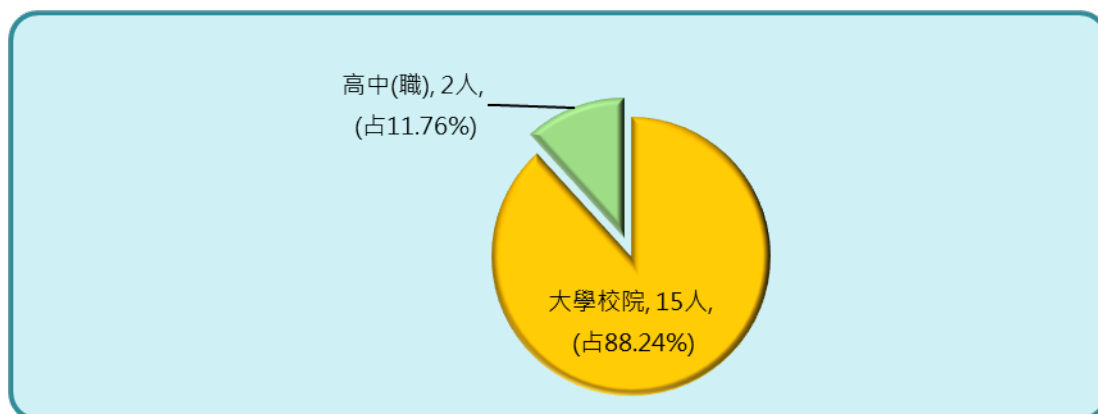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大學校院者 15 人(占 88.24%)最多，高中(職)2 人(占 11.76%)(如圖 3)。

圖 3- 112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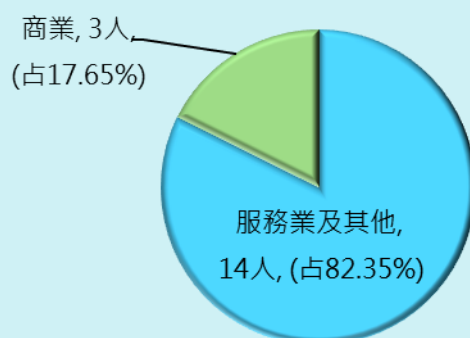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14 人(占 82.35%)，商業有 3 人(占 17.65%)(如圖 4)。

圖 4-112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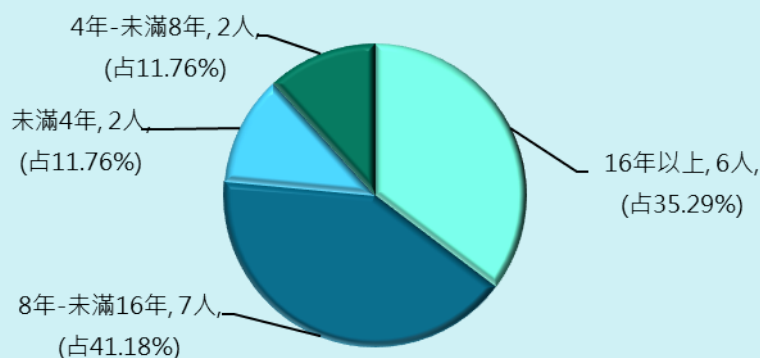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2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年以上者 6 人(占 35.29%)最多，8 年-未滿 16 年者 7 人(占 41.18%)次之；未滿 4 年者 2 人(占 11.76%)，4 年-未滿 8 年者 2 人(占 11.76%)(如圖 5)。

圖 5- 112 年底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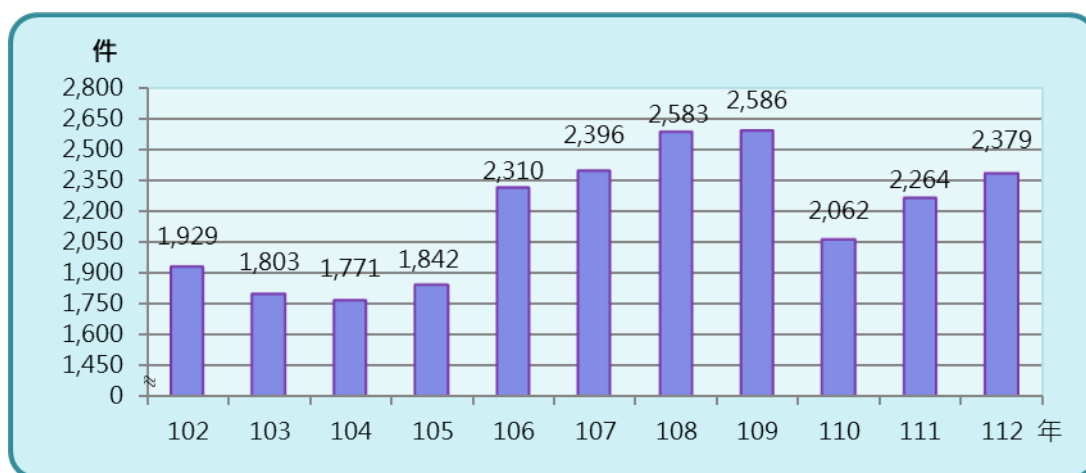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三、民國 112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6)

本區 112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2,379 件，較上年增加 115 件(5.0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1 件(-0.30%)，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116 件(6.00%)(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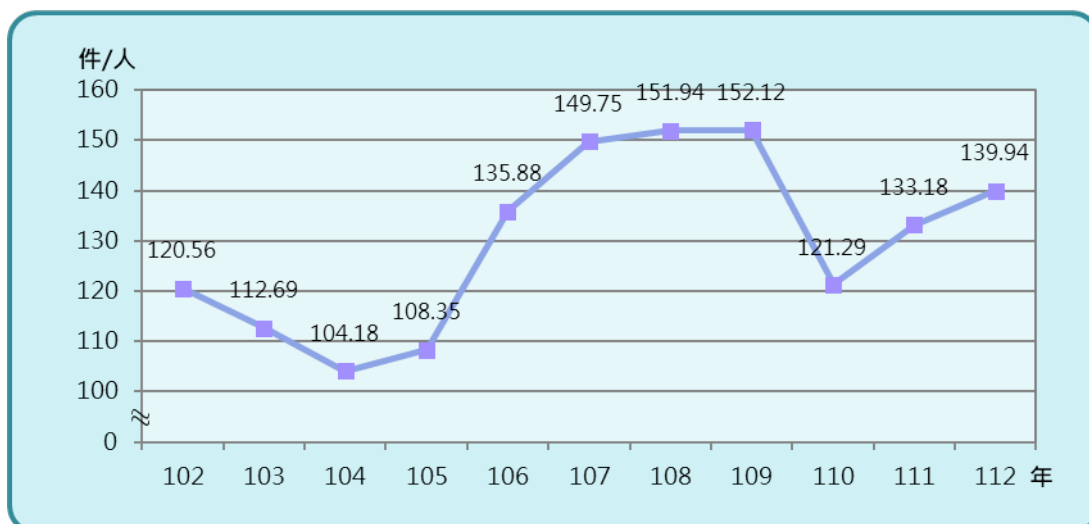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2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139.94件，較上年增加6.76件(5.08%)。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102年120.56件上升至112年139.94件，增加19.38件(16.07%)(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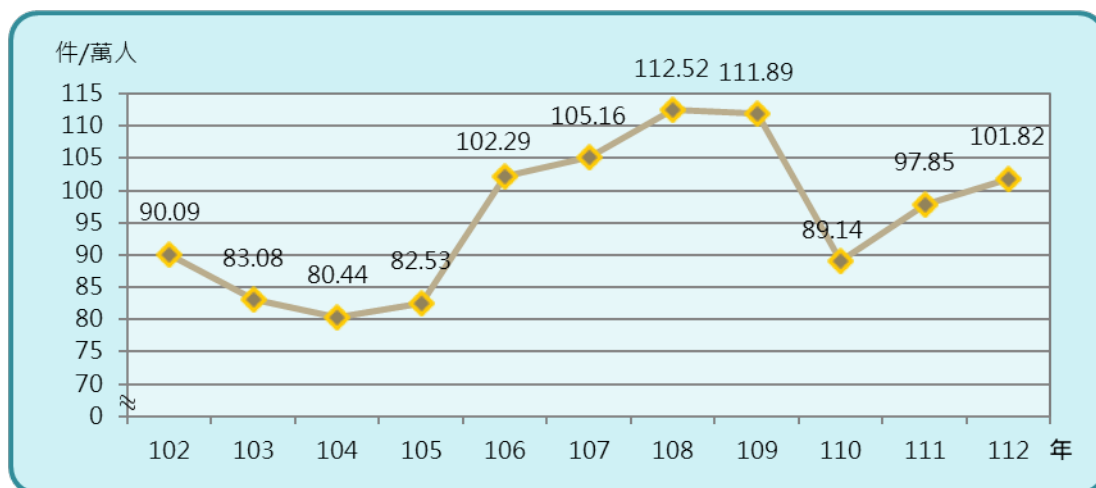
圖 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2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1.82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增加3.97件(4.06%)。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102年90.90件上升至112年101.82件，增加11.73件(13.02%)(如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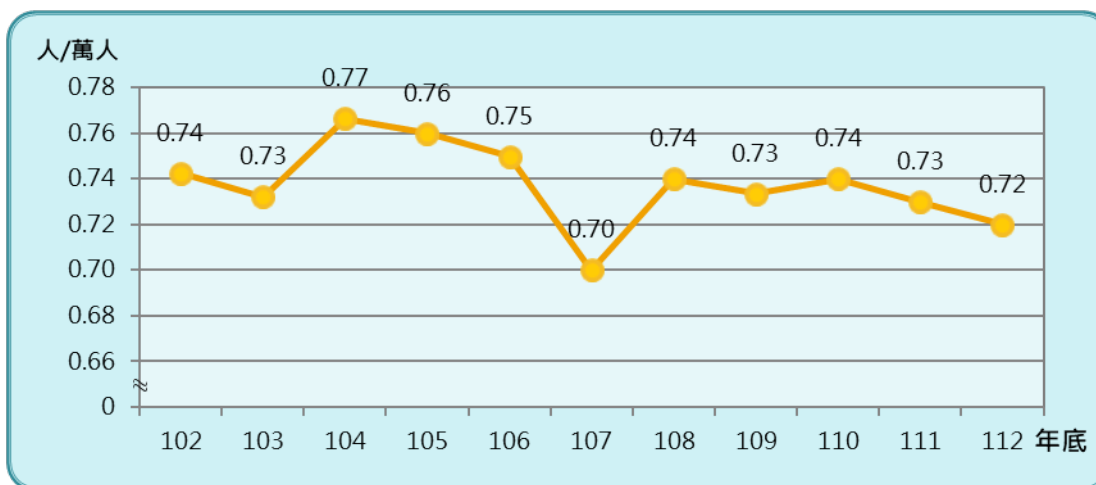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112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0.72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0.49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102年底0.74人下降至112年底0.72人，減少0.02人(-2.70%)(如圖9)。

圖 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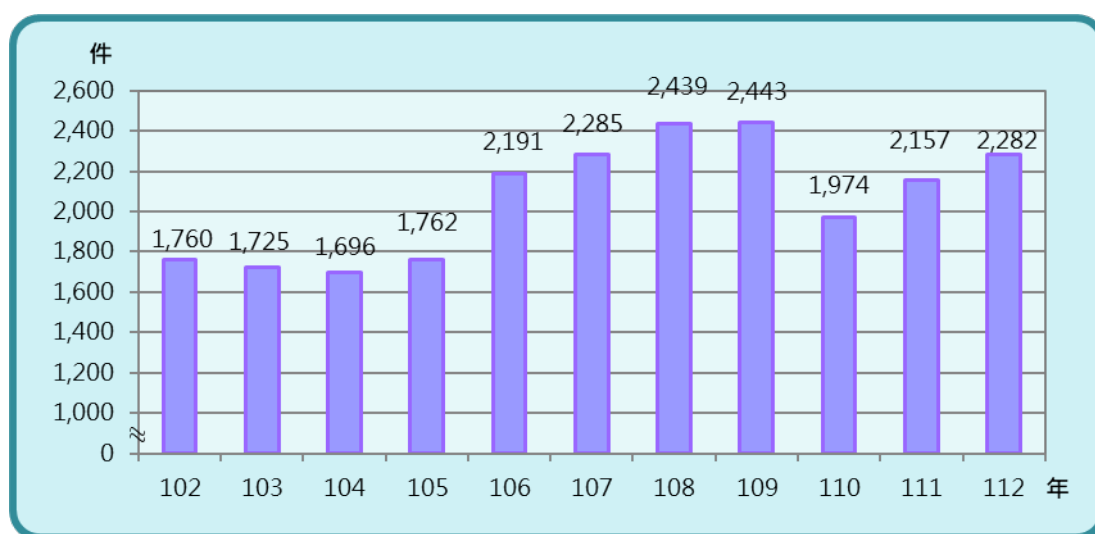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2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12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2,379件，成立案件有2,282件，占95.92%，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125件(5.80%)。成立案件數相較102年增加522件(29.66%)(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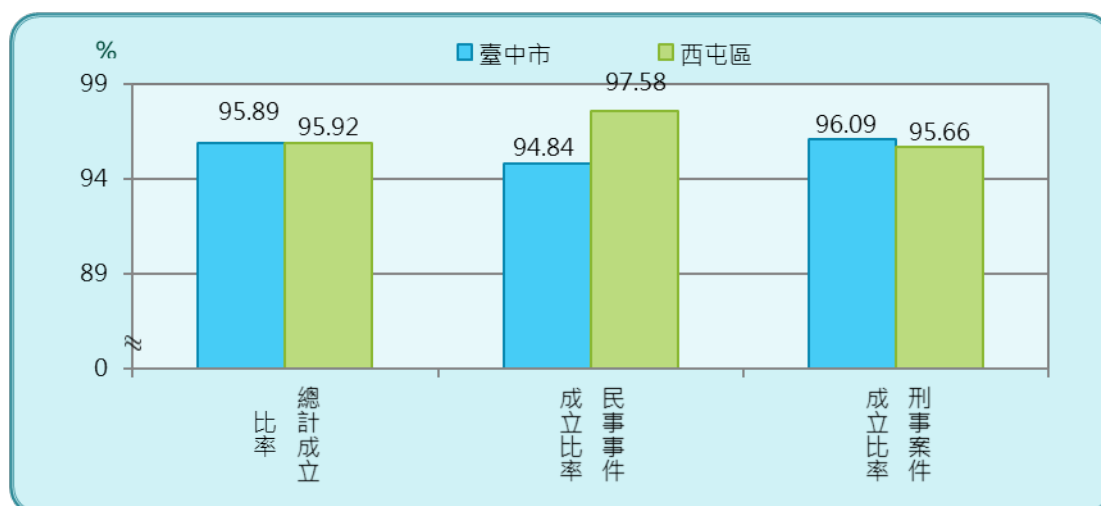
圖 10-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成立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112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成立比率 95.92%，較臺中市高 0.03 個百分點(如圖 11)。

圖 11-民國 112 年
臺中市與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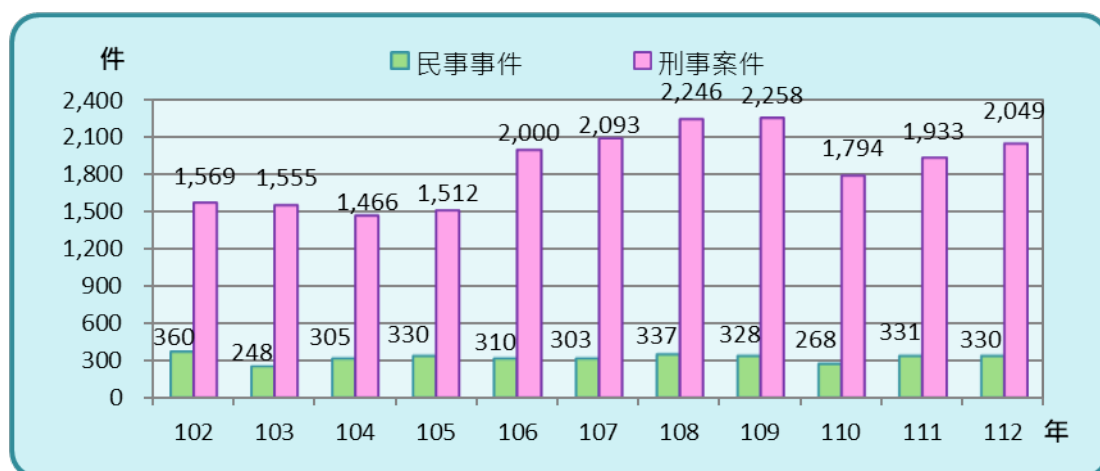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3)

112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330件，占總結案件數13.87%，相較102年減少30件(-8.33%)；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2,049件，占總結案件數86.13%，相較102年增加480件(30.59%)(如圖12)。

圖 1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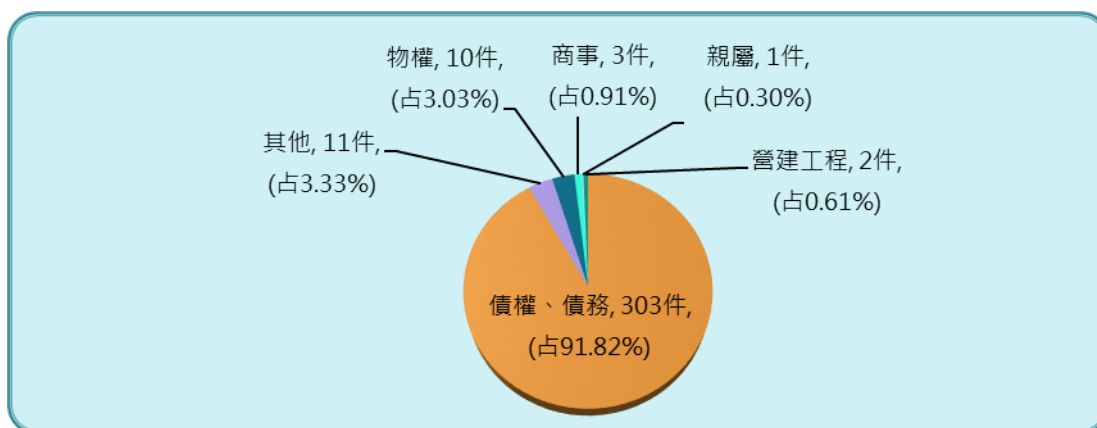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112年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債權、債務事件有303件(占91.82%)，物權10件(占3.03%)，商事3件(占0.91%)，親屬1件(占0.3%)，營建工程2件(占0.61%)，其他11件(占3.33%)(如圖13)。

圖 13-民國 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民事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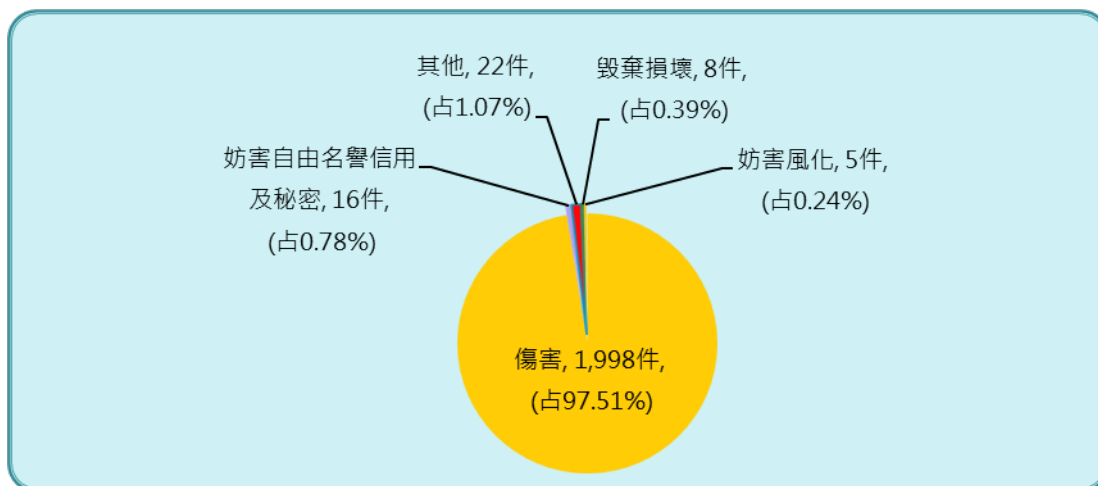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案件：

112年刑事調解結案件數中，以傷害案件1,998件(占97.51%)最多，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16件(占0.78%)，毀棄損壞8件(占0.39%)，妨害風化5件(占0.24%)及其他22件(占1.07%)(如圖14)。

圖 14-民國 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刑事事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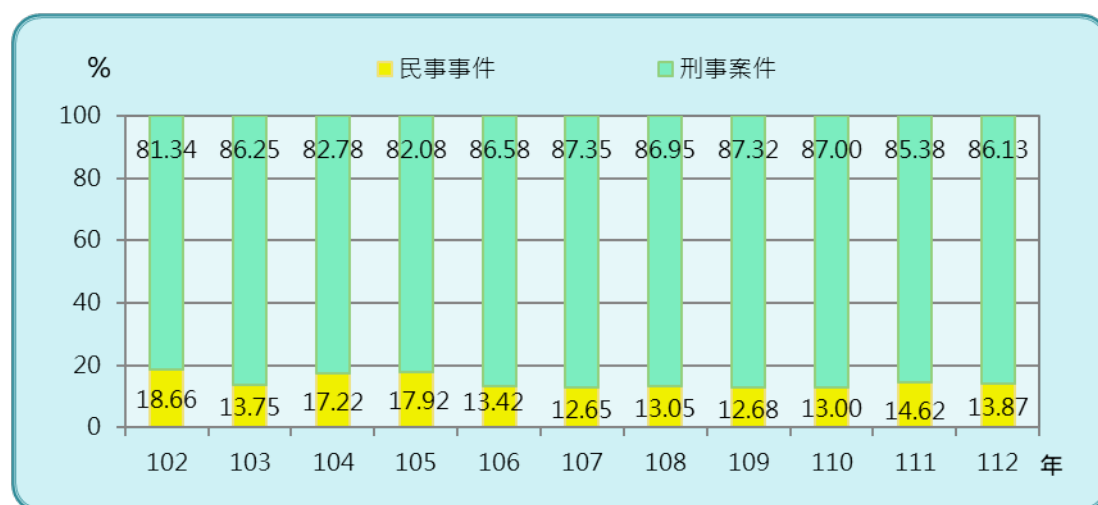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三)近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102年18.66%減少至112年13.87%；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102年81.34%增加至112年86.13%(如圖15)。

圖 15-臺中市西屯區近年民事、刑事結案件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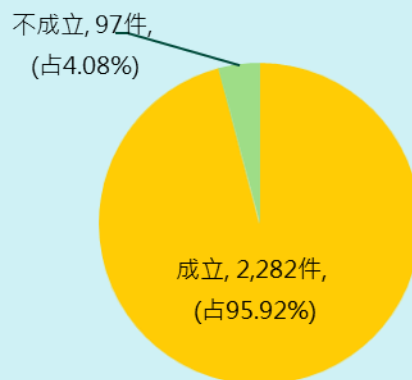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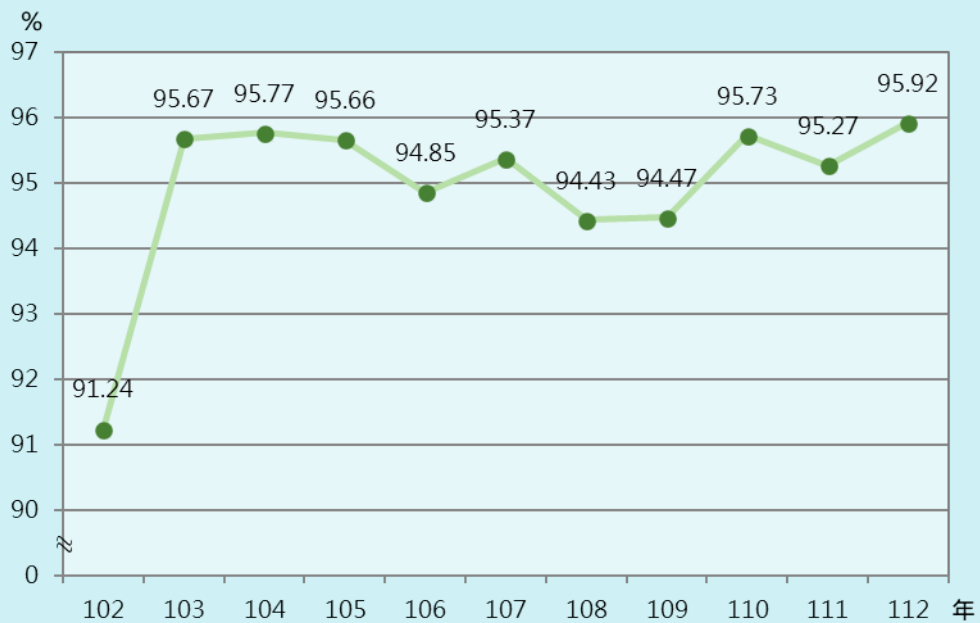
(一)112年調解成立者2,282件，調解不成立者97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92%，較上年度增加0.65個百分點(如圖16，圖17，表7)。

圖 16-民國 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7-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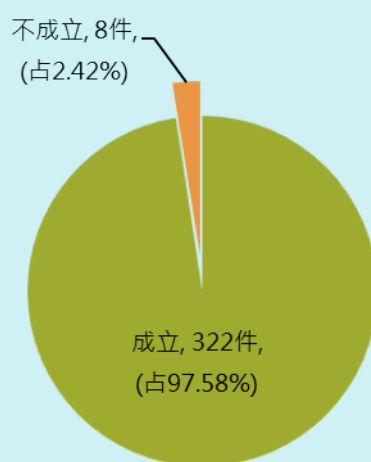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事調解成立者322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7.58%，較上年度增加1.81個百分點(如圖18，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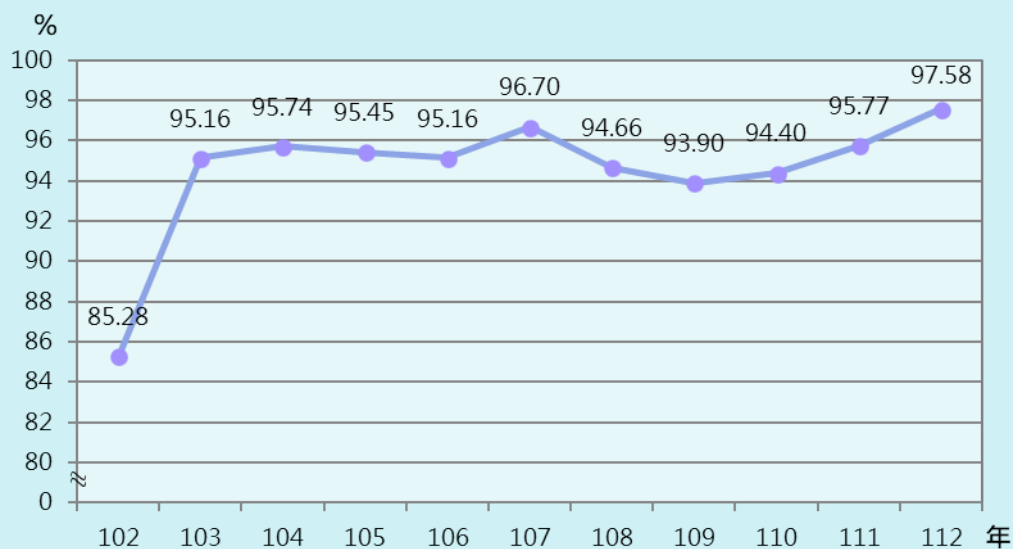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結案總件數330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303件(占91.82%)最多(詳表4)。

圖 18-民國 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9-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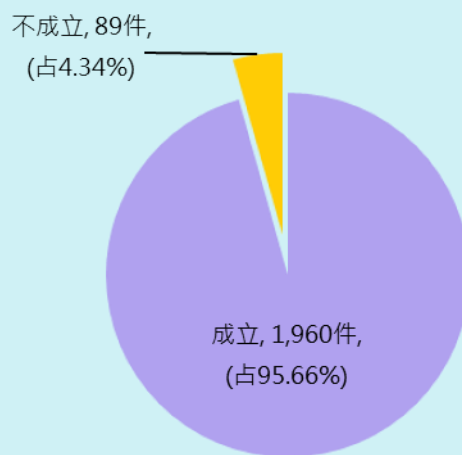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1,960件，調解不成立者8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66%，較上年度增加0.47個百分點(如圖20，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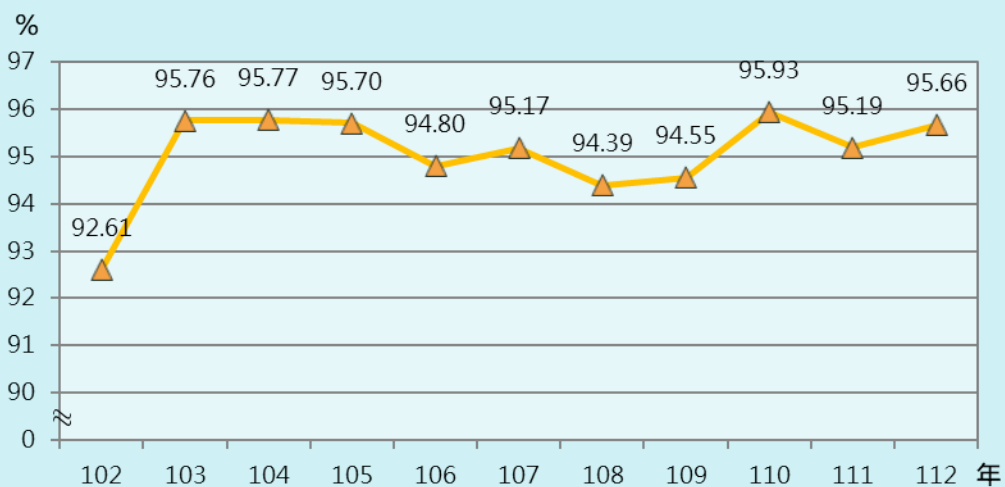
刑事調解結案總件數2,049件中，以傷害案件為1,998件(占97.51%)最多(詳表5)。

圖 20-民國 112 年臺中市西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1-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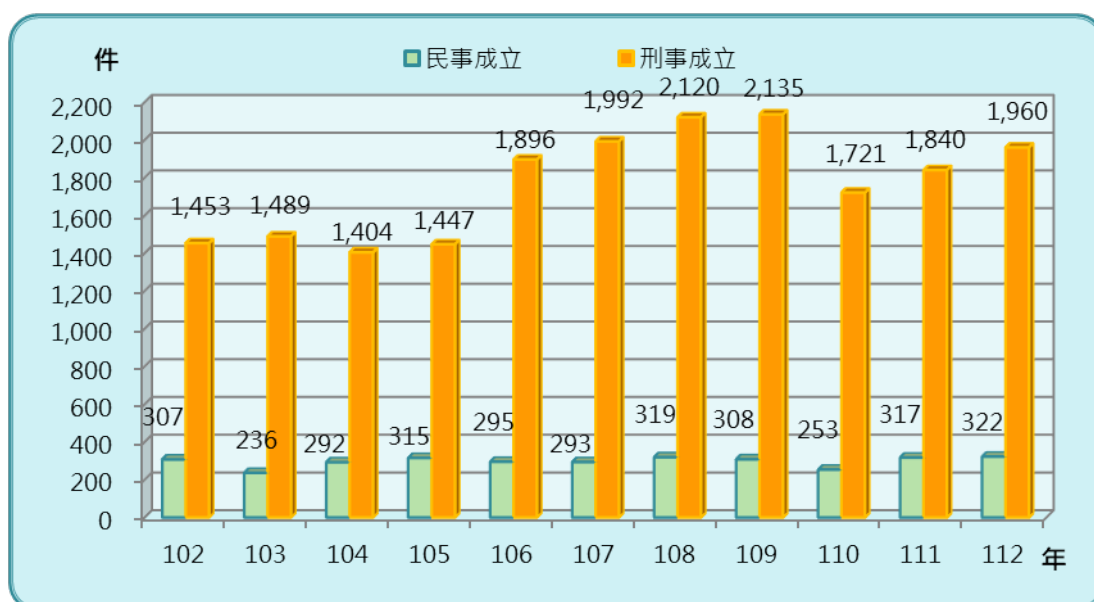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較民事事件為高。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年來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幅較民事事件為多。刑事成立案件數由102年1,453件增加至112年1,960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102年307件增加至112年322件(如圖22，表7)。

圖 22-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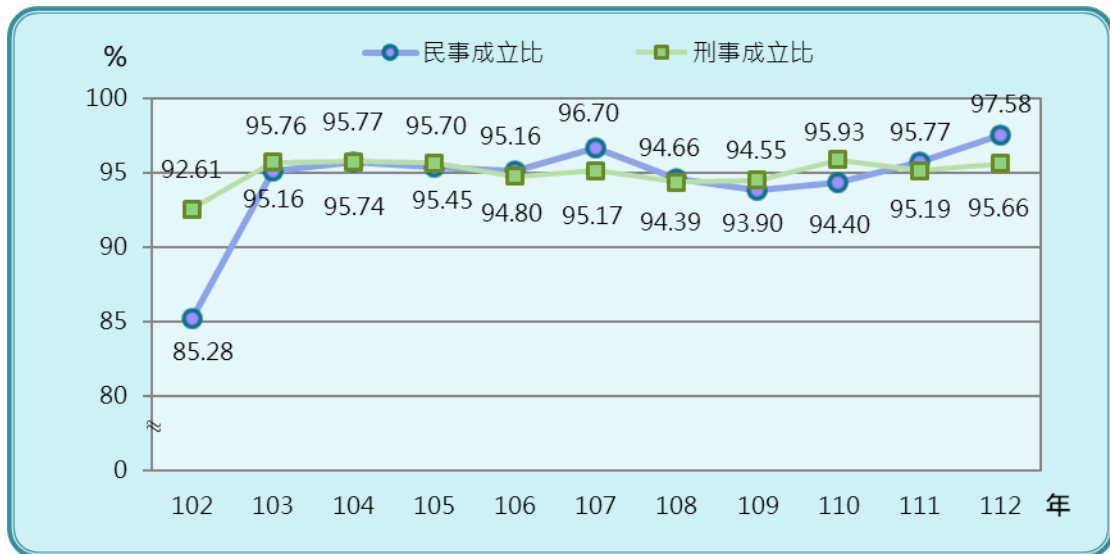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2年85.28%增加至112年97.58%，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102年92.61%增加至112年95.66%，112年民事成立比率較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23，表3)。

圖 23-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8)

112年本區結案件數總計2,379件，調解結案成立2,282件，成立比95.92%，不成立97件；按調解方式分析如下：

(一)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本區112年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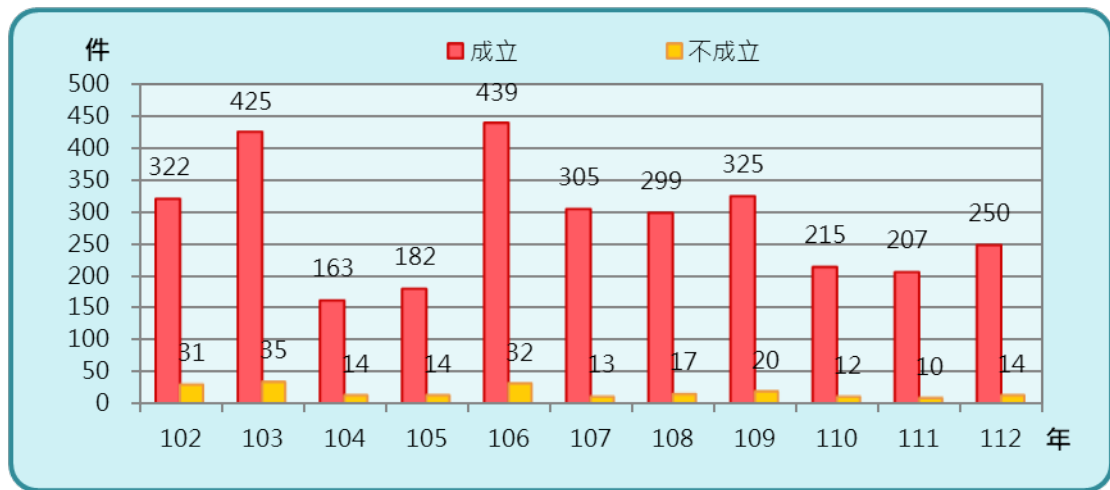
(二) 委員獨任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結案件數總計2,379件，成立2,282件，成立比率95.92%，不成立97件。

(三) 協同調解

協同調解是指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與調解委員共同參與調解的一種方式，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代表參與調解，可藉助協同調解人士的專業特長和經驗，以加速調解進程，提高調解成功率，縮短案件處理時間，112年本區協同調解264件，成立250件，成立比率94.70%(如圖24)。

圖 24-臺中市西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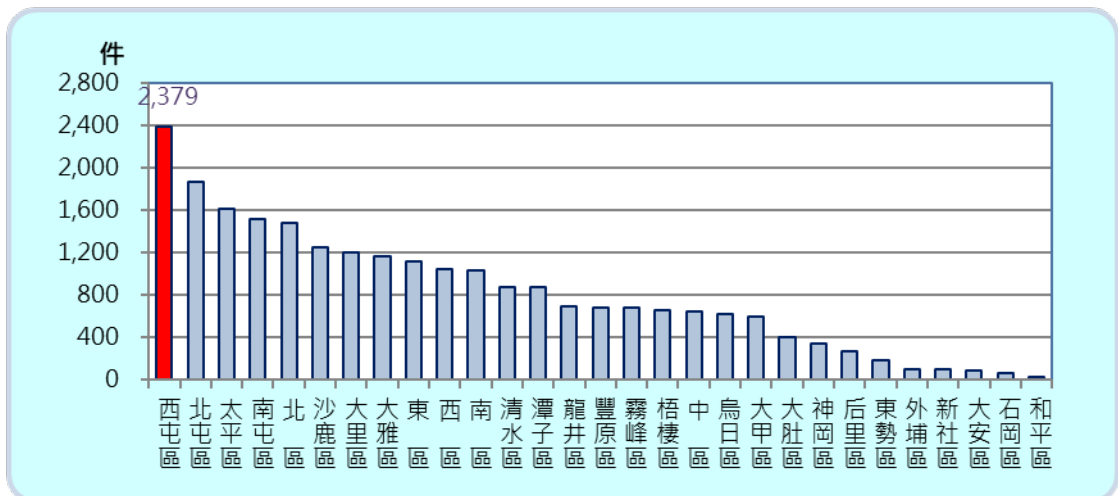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一)調解案件總數：

臺中市112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2萬3,437件，本區以2,379件居臺中市各行政區之冠，高居全市榜首，其次是北屯區1,862件和太平區1,614件，可以看出本區紛爭糾紛較多，對調解服務的需求十分旺盛，因此應進一步加強紛爭排查、化解工作，充分發揮調解在基層社會中的作用。

圖 25-民國 112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調解案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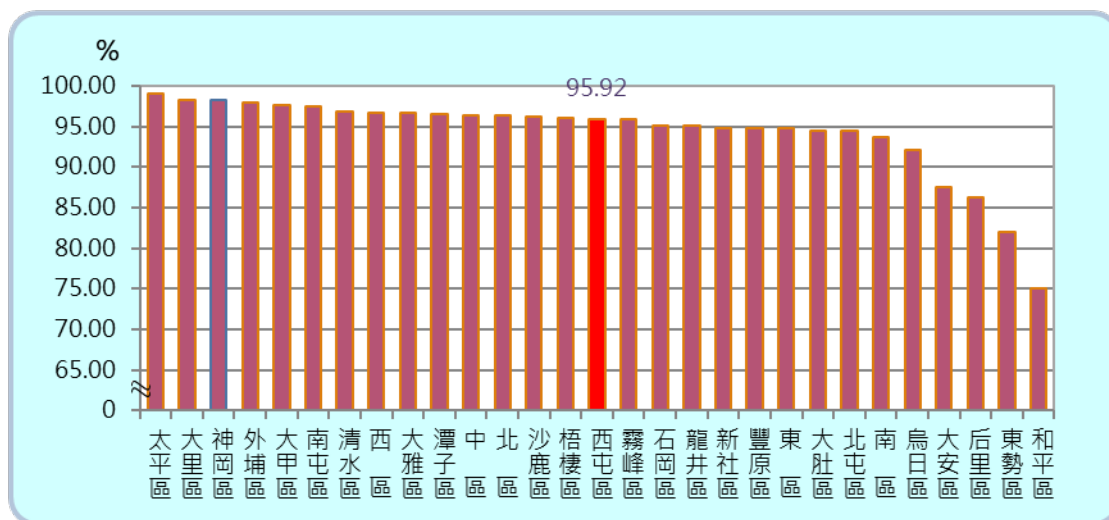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2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5.89%，本區調解成立率為95.92%，位居第15位，略高於全市的平均水準。成立比率最高為太平區99.01%、大里區98.32%次之，雖然成立比率很高，但仍應深入了解分析調解不成立案件的原因，強化調解技巧，提升調解成功率，更好地化解群眾紛爭。

圖 26-民國 112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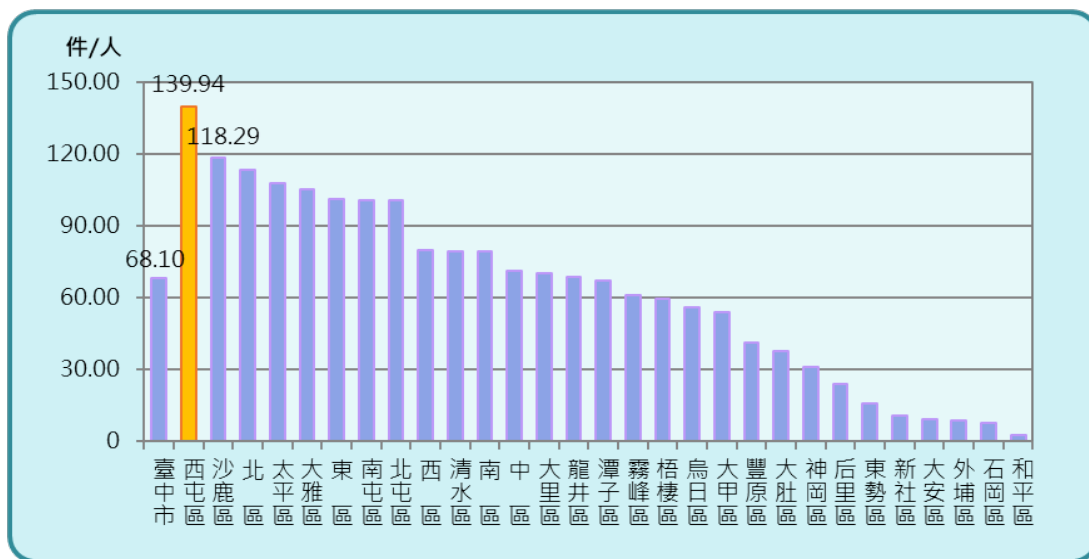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調解委員工作量：

臺中市112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8.10件，本區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139.94件，高居全市第一。沙鹿區118.29件居第二，北區113.23件位列第三。可以看出本區調解工作量非常繁重，調解委員任務十分艱巨。建議適當增加調解委員名額，合理分配工作量，提升工作效能。

圖 27-民國 112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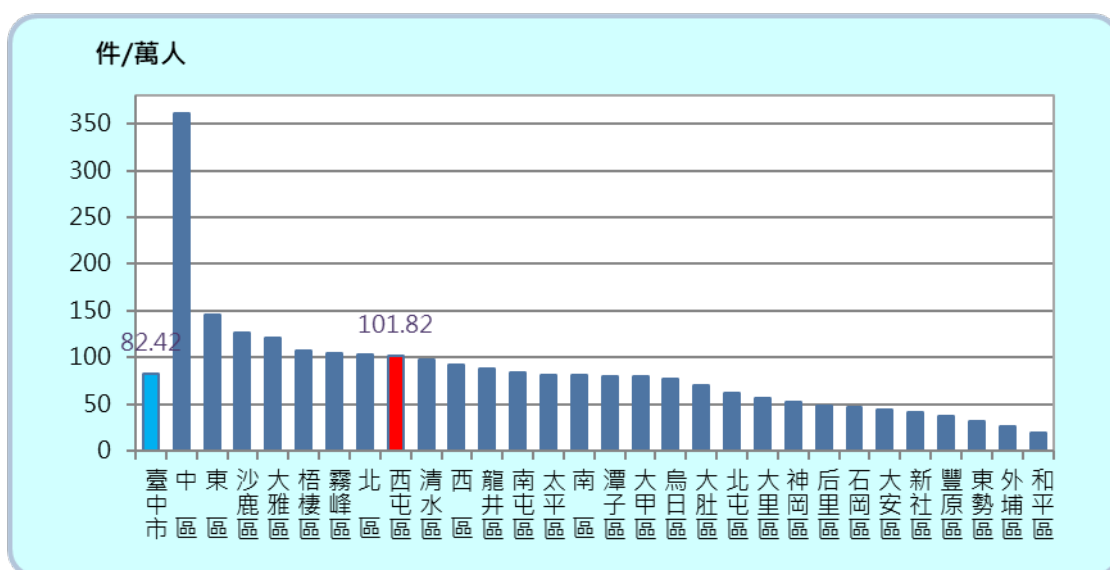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群眾調解需求：

臺中市112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82.42件，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01.82件，位居第八。申請調解最多的前三名分別是中區361.39件、東區146.32件和沙鹿區126.86件。由此可知，本區群眾對調解存在較高需求，應繼續加大調解宣傳力度，引導群眾通過調解依法表達訴求、化解紛爭。

圖 28-民國 112 年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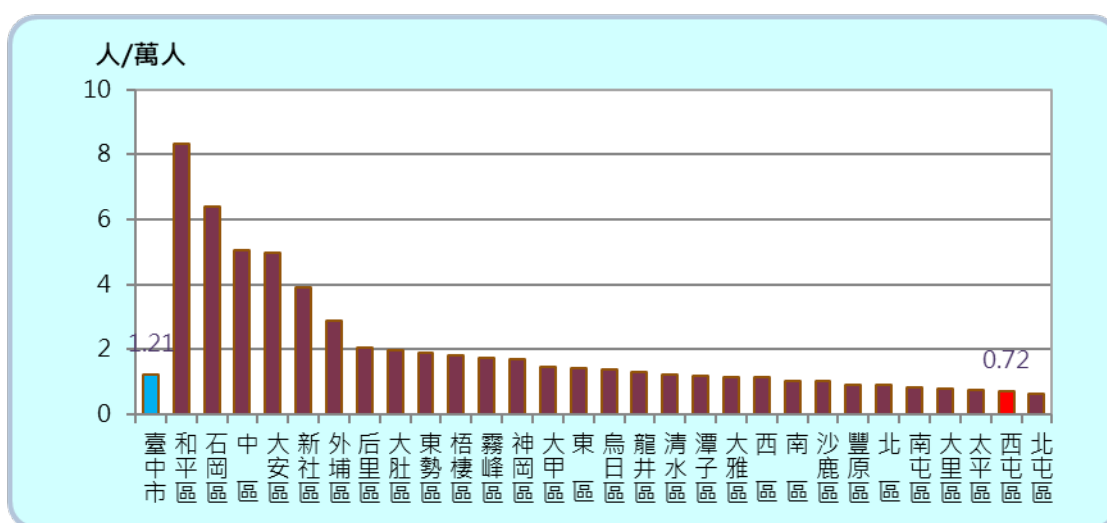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調解資源配置：

臺中市112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人，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為0.72人，在全市排名較後。調解委員人數最多前三名依次為和平區8.34人、石岡區6.39人和中區5.06人。本區調解工作量大、群眾需求高，因此應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調解委員專業水準，為群眾提供更優質高效的調解服務。

圖 29-民國 112 年底臺中市各區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現代人生活壓力大，人與人糾紛情事大增，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12年調解2萬3,400多件案件，成功率達95.89%，位居全國之冠。本區無論是在調解案件總數還是調解委員工作量方面，都位居全市前列，反映出本區人口數多，社會紛爭多、對調解需求旺盛的特點，因此本區應進一步加強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創新工作機制，提升調解品質及效率，更好地發揮調解化解紛爭、促進社會和諧的積極作用。同時也要加強與其他社會治理力量的協同配合，建立大調解工作格局，從源頭上預防和減少紛爭糾紛的發生。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 112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 (一)性別:委員中男性略多於女性，男性占58.82%，女性占41.18%。
- (二)年齡:88.24%的委員年齡在60歲以上，年齡結構較為老齡化。50-60歲占11.76%，沒有40歲以下的委員。
- (三)教育程度:41.18%的委員擁有研究所及以上學歷，29.41%擁有大學學歷，17.65%為專科學歷。整體教育程度較高，超過80%的委員擁有大專及以上學歷。
- (四)行業背景:82.35%的委員來自服務業及其他行業，17.65%來自商業。
- (五)任公職經歷：70.59%的委員曾任公職，29.41%未曾任公職。
- (六)擔任委員年資:76.47%的委員年資超過8年，其中35.29%年資超過16年，年資4年以下及4至8年的委員各占11.76%。

本區調解委員以男性、60歲以上高齡、高學歷、服務業背景、有公職經歷的資深委員為主。未來應適度提高女性、年輕一代及其他行業背景人士擔任委員的比率，以促進委員會組成多元化。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2,379 件：

本區112年辦理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總計2,379件，其中民事結案件數330件(占13.87%)；刑事結案件數2,049件(占86.13%)。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115件(5.08%)；成立件數2,282件，成立比率95.92%

民事結案成立件數322件，不成立件數8件，成立比率97.58%；刑事結案成立件數1,960件，不成立件數89件，成立比率95.66%，民事調解成立比率高於刑事調解成立比率。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1,998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97.51%。民事

事件數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數，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緣故。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 (一)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1.21位，而本區民國112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0.72位，遠低於臺中市平均數；然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義務性協助民眾調解紛爭，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 (三)每個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有時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 (四)民國112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且調解成立比率為95.92%及本區調解委員年資超過7成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8成以上為大學校院程度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持此項優勢。

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1、臺中市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公 職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大學校院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含)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2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5	4	2	5
民國103年底	16	9	7	—	2	3	11	11	2	1	2	3	—	4	9	10	6	1	4	6	5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3	3	11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6年底	17	11	6	—	1	3	13	13	2	1	1	1	—	3	13	11	6	3	5	5	4
民國107年底	16	10	6	—	—	4	12	12	2	1	1	1	—	3	12	10	6	3	5	3	5
民國108年底	17	11	6	—	—	4	13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民國109年底	17	11	6	—	—	4	13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民國110年底	17	11	6	—	—	3	14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8	4
民國111年底	17	11	6	—	—	2	15	14	2	—	1	1	—	3	13	11	6	3	2	5	7
民國112年底	17	10	7	—	—	2	15	15	2	—	—	—	—	3	14	12	5	2	2	7	6
臺中市112年底	343	228	115	—	5	45	293	197	114	24	8	16	17	61	249	174	169	39	59	105	14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年 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位 調解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期 底)	平均每萬 人口聲 請調解 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 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169	91.24	360	307	53	85.28	1,569	1,453	116	92.61	120.56	0.74	90.09	215,485	214,118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78	95.67	248	236	12	95.16	1,555	1,489	66	95.76	112.69	0.73	83.08	218,540	217,013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75	95.77	305	292	13	95.74	1,466	1,404	62	95.77	104.18	0.77	80.44	221,785	220,163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80	95.66	330	315	15	95.45	1,512	1,447	65	95.70	108.35	0.76	82.53	224,601	223,193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119	94.85	310	295	15	95.16	2,000	1,896	104	94.80	135.88	0.75	102.29	227,043	225,822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111	95.37	303	293	10	96.70	2,093	1,992	101	95.17	149.75	0.70	105.16	228,630	227,837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144	94.43	337	319	18	94.66	2,246	2,120	126	94.39	151.94	0.74	112.52	230,501	229,566
民國109年	17	2,586	2,443	143	94.47	328	308	20	93.90	2,258	2,135	123	94.55	152.12	0.73	111.89	231,730	231,116
民國110年	17	2,062	1,974	88	95.73	268	253	15	94.40	1,794	1,721	73	95.93	121.29	0.74	89.14	230,888	231,309
民國111年	17	2,264	2,157	107	95.27	331	317	14	95.77	1,933	1,840	93	95.19	133.18	0.73	97.85	231,866	231,377
民國112年	17	2,379	2,282	97	95.92	330	322	8	97.58	2,049	1,960	89	95.66	139.94	0.72	101.82	235,441	233,654
臺中市112年	343	23,437	22,473	964	95.89	3,743	3,550	193	94.84	19,694	18,923	771	96.09	68.10	1.21	82.42	2,845,909	2,830,18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1、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 (期末)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68.10	82.42	1.21	5	117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71.11	361.39	5.06	—	—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01.36	146.32	1.43	—	—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79.23	81.63	1.02	—	—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79.62	91.66	1.14	—	—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113.23	102.62	0.90	—	—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139.94	101.82	0.72	—	—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00.67	83.85	0.82	—	—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100.65	62.08	0.62	—	—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41.40	37.93	0.91	—	6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16.00	31.90	1.90	—	31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54.09	79.64	1.47	—	—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79.36	97.61	1.22	—	—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118.29	126.86	1.01	—	—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59.27	107.89	1.80	—	—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23.82	48.83	2.05	—	—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30.91	52.85	1.71	—	—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67.00	80.05	1.19	—	—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05.09	121.06	1.15	—	—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10.67	41.40	3.90	—	—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7.44	47.44	6.39	5	—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8.89	25.63	2.89	—	21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9.41	44.07	4.98	—	—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5.73	77.44	1.37	—	—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37.52	70.30	1.97	—	—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68.80	88.04	1.28	—	—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61.09	105.07	1.72	—	—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107.60	81.88	0.76	—	—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70.18	56.28	0.80	—	—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2.33	19.34	8.34	—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3-2、臺中市112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3	23,437	22,473	95.89	964	3,743	3,550	94.84	193	19,694	18,923	96.09	771
中區	9	640	617	96.41	23	90	89	98.89	1	550	528	96.00	22
東區	11	1,115	1,056	94.71	59	126	119	94.44	7	989	937	94.74	52
南區	13	1,030	965	93.69	65	139	120	86.33	19	891	845	94.84	46
西區	13	1,035	1,001	96.71	34	120	118	98.33	2	915	883	96.50	32
北區	13	1,472	1,418	96.33	54	218	206	94.50	12	1,254	1,212	96.65	42
西屯區	17	2,379	2,282	95.92	97	330	322	97.58	8	2,049	1,960	95.66	89
南屯區	15	1,510	1,471	97.42	39	167	163	97.60	4	1,343	1,308	97.39	35
北屯區	19	1,862	1,758	94.41	104	295	271	91.86	24	1,567	1,487	94.89	80
豐原區	15	683	647	94.73	36	118	114	96.61	4	565	533	94.34	32
東勢區	9	183	150	81.97	33	39	29	74.36	10	144	121	84.03	23
大甲區	11	595	581	97.65	14	171	168	98.25	3	424	413	97.41	11
清水區	11	873	846	96.91	27	323	312	96.59	11	550	534	97.09	16
沙鹿區	10	1,242	1,194	96.14	48	211	199	94.31	12	1,031	995	96.51	36
梧棲區	11	652	626	96.01	26	132	122	92.42	10	520	504	96.92	16
后里區	11	262	226	86.26	36	45	35	77.78	10	217	191	88.02	26
神岡區	11	340	334	98.24	6	57	57	100.00	—	283	277	97.88	6
潭子區	13	871	841	96.56	30	137	133	97.08	4	734	708	96.46	26
大雅區	11	1,156	1,117	96.63	39	131	126	96.18	5	1,025	991	96.68	34
新社區	9	96	91	94.79	5	21	17	80.95	4	75	74	98.67	1
石岡區	9	62	59	95.16	3	13	13	100.00	—	49	46	93.88	3
外埔區	9	101	99	98.02	2	25	25	100.00	—	76	74	97.37	2
大安區	9	80	70	87.50	10	12	9	75.00	3	68	61	89.71	7
烏日區	11	613	565	92.17	48	59	51	86.44	8	554	514	92.78	40
大肚區	11	394	372	94.42	22	85	81	95.29	4	309	291	94.17	18
龍井區	10	688	654	95.06	34	89	74	83.15	15	599	580	96.83	19
霧峰區	11	672	644	95.83	28	81	79	97.53	2	591	565	95.60	26
太平區	15	1,614	1,598	99.01	16	317	317	100.00	—	1,297	1,281	98.77	16
大里區	17	1,193	1,173	98.32	20	177	170	96.05	7	1,016	1,003	98.72	13
和平區	9	24	18	75.00	6	15	11	73.33	4	9	7	77.78	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4、臺中市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1年	16	321	262	59	69	9	5	2	2	—	—	—	5	1	3	1	178	46
民國102年	16	360	307	53	92	8	5	1	2	—	—	—	9	1	7	1	192	42
民國103年	16	248	236	12	73	3	5	1	2	—	—	—	8	1	5	1	143	6
民國104年	17	305	292	13	80	3	3	1	2	—	—	—	6	1	5	1	196	7
民國105年	17	330	315	15	37	1	46	1	2	1	—	—	4	—	7	—	219	12
民國106年	17	310	295	15	232	9	36	4	2	—	—	—	6	1	3	—	16	1
民國107年	16	303	293	10	239	6	15	2	3	—	2	—	12	1	2	—	20	1
民國108年	17	337	319	18	293	13	5	1	3	—	—	—	10	3	5	—	3	1
民國109年	17	328	308	20	292	17	9	—	1	—	—	2	2	—	1	1	3	—
民國110年	17	268	253	15	231	11	8	2	1	1	—	—	1	1	5	—	7	—
民國111年	17	331	317	14	288	11	10	1	2	—	—	—	6	1	—	—	11	1
民國112年	17	330	322	8	300	3	8	2	1	—	—	—	3	—	2	—	8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5、臺中市本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6	1,569	1,453	116	—	—	—	—	1,221	96	5	1	3	—	4	1	220	18
民國103年	16	1,555	1,489	66	—	—	—	—	1,257	53	4	1	3	—	2	—	223	12
民國104年	17	1,466	1,404	62	—	—	—	—	1,186	43	3	1	2	1	3	1	210	16
民國105年	17	1,512	1,447	65	—	—	—	—	1,440	65	7	—	—	—	—	—	—	—
民國106年	17	2,000	1,896	104	1	—	1	—	1,866	99	8	—	16	4	1	—	3	1
民國107年	16	2,093	1,992	101	2	—	—	—	1,963	97	4	—	13	1	—	—	10	3
民國108年	17	2,246	2,120	126	2	—	—	—	2,111	122	4	2	—	—	1	—	2	2
民國109年	17	2,258	2,135	123	2	—	—	—	2,121	121	6	2	—	—	3	—	3	—
民國110年	17	1,794	1,721	73	2	—	—	—	1,706	70	6	2	1	—	1	—	5	1
民國111年	17	1,933	1,840	93	1	—	—	—	1,825	91	4	2	1	—	3	—	6	—
民國112年	17	2,049	1,960	89	5	—	—	—	1,911	87	16	—	—	—	7	1	21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2年	1,929	360	100	6	2	—	10	8	234	1,569	—	—	1,317	6	3	5	238
民國103年	1,803	248	76	6	2	—	9	6	149	1,555	—	—	1,310	5	3	2	235
民國104年	1,771	305	83	4	2	—	7	6	203	1,466	—	—	1,229	4	3	4	226
民國105年	1,842	330	38	47	3	—	4	7	231	1,512	—	—	1,505	7	—	—	—
民國106年	2,310	310	241	40	2	—	7	3	17	2,000	1	1	1,965	8	20	1	4
民國107年	2,396	303	245	17	3	2	13	2	21	2,093	2	—	2,060	4	14	—	13
民國108年	2,583	337	306	6	3	—	13	5	4	2,246	2	—	2,233	6	—	1	4
民國109年	2,586	328	309	9	1	2	2	2	3	2,258	2	—	2,242	8	—	3	3
民國110年	2,062	268	242	10	2	—	2	5	7	1,794	2	—	1,776	8	1	1	6
民國111年	2,264	331	299	11	2	—	7	—	12	1,933	1	—	1,916	6	1	3	6
民國112年	2,379	330	303	10	1	—	3	2	11	2,049	5	—	1,998	16	—	8	22
較111年增減數	115	-1	4	-1	-1	—	-4	2	-1	116	4	—	82	10	-1	5	16
較111年增減率	5.08	-0.30	1.34	-9.09	-50.00	--	-57.14	--	-8.33	6.00	400.00	--	4.28	166.67	-100.00	166.67	266.67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本區辦理調解業務成立概況—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2年	16	1,929	1,760	169	360	307	53	1,569	1,453	116
民國103年	16	1,803	1,725	78	248	236	12	1,555	1,489	66
民國104年	17	1,771	1,696	75	305	292	13	1,466	1,404	62
民國105年	17	1,842	1,762	80	330	315	15	1,512	1,447	65
民國106年	17	2,310	2,191	119	310	295	15	2,000	1,896	104
民國107年	16	2,396	2,285	111	303	293	10	2,093	1,992	101
民國108年	17	2,583	2,439	144	337	319	18	2,246	2,120	126
民國109年	17	2,586	2,443	143	328	308	20	2,258	2,135	123
民國110年	17	2,062	1,974	88	268	253	15	1,794	1,721	73
民國111年	17	2,264	2,157	107	331	317	14	1,933	1,840	93
民國112年	17	2,379	2,282	97	330	322	8	2,049	1,960	8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8、臺中市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	不 成 立
民國102年	1,929	1,760	91.24	169	—	—	--	—	1,929	1,760	91.24	169	353	322	91.22	31
民國103年	1,803	1,725	95.67	78	—	—	--	—	1,803	1,725	95.67	78	460	425	92.39	35
民國104年	1,771	1,696	95.77	75	—	—	--	—	1,771	1,696	95.77	75	177	163	92.09	14
民國105年	1,842	1,762	95.66	80	—	—	--	—	1,842	1,762	95.66	80	196	182	92.86	14
民國106年	2,310	2,191	94.85	119	—	—	--	—	2,310	2,191	94.85	119	471	439	93.21	32
民國107年	2,396	2,285	95.37	111	—	—	--	—	2,396	2,285	95.37	111	318	305	95.91	13
民國108年	2,583	2,439	94.43	144	—	—	--	—	2,583	2,439	94.43	144	316	299	94.62	17
民國109年	2,586	2,443	94.47	143	—	—	--	—	2,586	2,443	94.47	143	345	325	94.20	20
民國110年	2,062	1,974	95.73	88	—	—	--	—	2,062	1,974	95.73	88	227	215	94.71	12
民國111年	2,264	2,157	95.27	107	—	—	--	—	2,264	2,157	95.27	107	217	207	95.39	10
民國112年	2,379	2,282	95.92	97	—	—	--	—	2,379	2,282	95.92	97	264	250	94.70	1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三、臺中市本區公所民政課報表

四、臺中市本區 112 年統計年報

五、《有糾紛？找調解會！》作者：法蘭客(2020)

民刑糾紛別煩惱 調解法扶效率好

調解~免訴訟~省錢省時又方便

凡是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或民事糾紛事件(離婚、生父認領、收養、監護宣告等除外)，在管轄範圍內均可向調解會免費聲請調解，以化解糾紛疏減訟源。

◆聲請方式有三：

1. 網路聲請：西屯區公所網站→便民服務→調解業務→

【線上聲請調解】→填寫資料→送出資料即可。

2. 臨櫃申請：直接至本所五樓調解會填寫聲請書。

3. 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車禍或普通傷害案件，可直接請受理之警察機關或交通大隊轉介至調解會調解。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西屯區公所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執業律師現場為民眾解答民、刑事等法律上疑難問題。

◆申請方式：採電話預約或現場報名

◆服務時間：星期一、三、五 9時至12時
星期一 14時至17時

西屯區調解委員會

◆服務專線：(04)2255-6333 分機 125-127

節費代表線：0972-674-072 分機 125-127

◆服務地址：西屯區公所 5F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臺中市西屯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12 年

編印者：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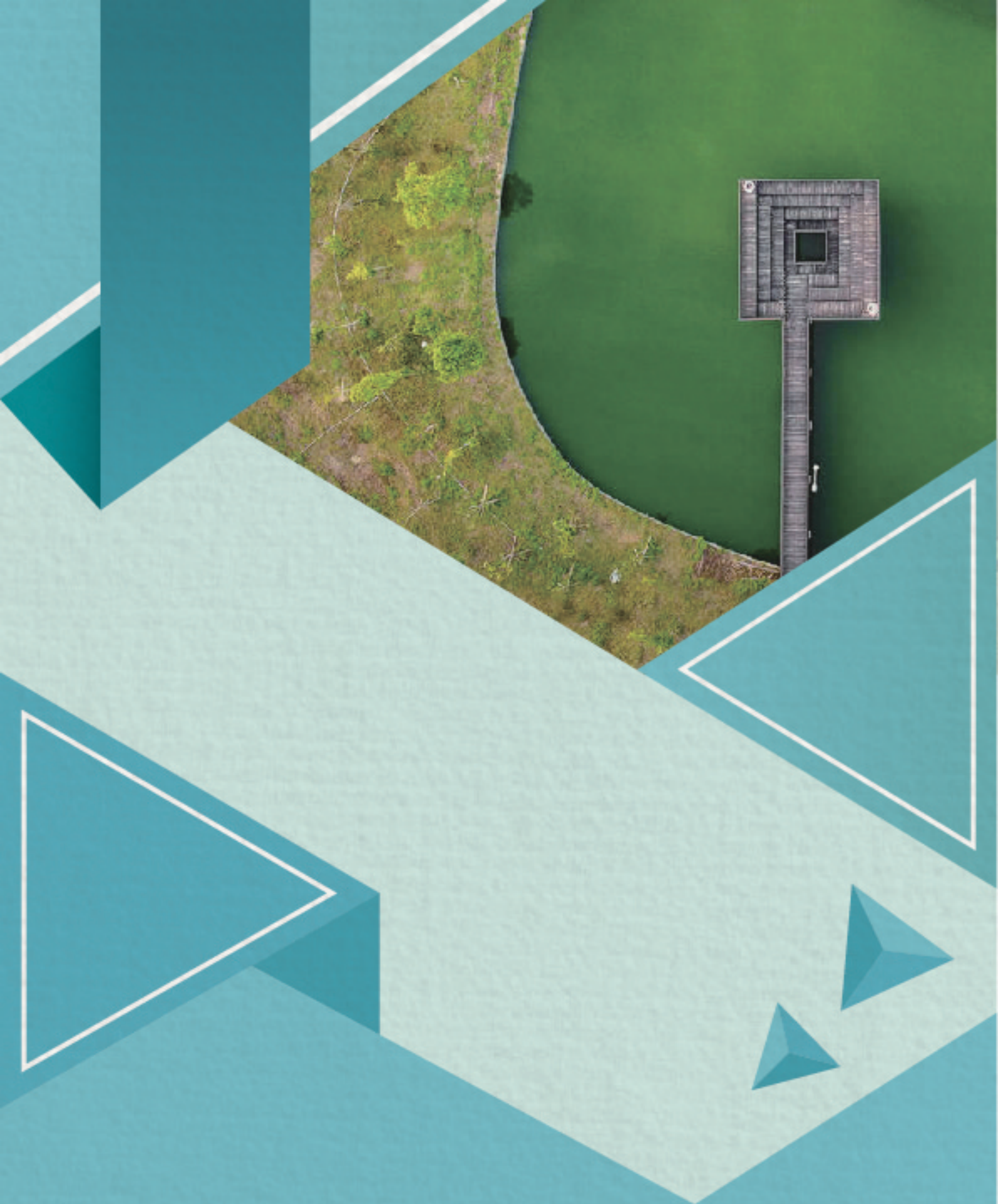
地址：40755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86 號

電話：04-22556333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xitun.taichung.gov.tw/>



**XITUN
DISTRICT OFFICE**